

物业保洁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平顶山市亮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过双方就物业保洁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. 物业保洁服务相关信息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和要求	服务数量	服务期限	金额（元）
1	物业保洁	办公楼区域、院内、走廊、会议室及厕所等整洁美观，符合办公需要	日常保洁（每周≥5次）及临时性保洁	2025 年	30000 元
合计（大写）：叁万元整					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支付					

二. 服务质量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保洁用水和电，对乙方的保洁质量及时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要求，让乙方返工，直至达到标

准。

2. 乙方每月积极工作，做到没有灰尘保洁，乙方爱护甲方各种设施，注意节约水电，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，确保卫生质量，达到甲方满意。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期间，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。

三. 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，经乙方催要仍未支付的，乙方解除合同，并按照违约责任要求赔偿。

3. 乙方严重失职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重大损失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四. 争议的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依照《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有关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375-4836666

日期：2015.6.1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6696918527

日期：2015.6.13